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证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六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范围

-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 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 事项,以及下列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 (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四)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 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
-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表决权。
 - 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与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与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 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十三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十六条 下列交易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

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八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并授权总经理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授权公司其他人员审批。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二十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适用本制度第五章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

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 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 第二十八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